

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4 年 1 月 8 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審查會議訂定

114 年 1 月 1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辦理。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7 日教特字第 1145000442 號函辦理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如有需要須事先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)，並於上學期間交給導師保管。
 - 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三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八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福興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至多以一學期為限)		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手機 號碼	
家長同意書			
本人已了解福興 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
<u>行動載具使用規定(摘要)</u>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 (一) 如有需要須事先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)，並於上學期間交給導師保管。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 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 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			
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定處分。 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	
導師：	學務組長：	教導主任：	

